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周五）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天翰”）因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将龙山天翰的场内种猪1.3万头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人民币2,99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年。公司董事会授权龙山天翰法定代表人或龙山天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士全权与银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与此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本次抵押贷款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龙山天翰向银行机构申请以自有种猪抵押贷款，是出于子公司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抵押贷款将用于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三、本次抵押贷款的风险和防范措施

龙山天翰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机构申请贷款事项的风险可控。龙山天翰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